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公司非关

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意见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于福、赵岩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